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免去黄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及聘请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会免去黄杰董事职务、总经理职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程仕军先生因对聘任的王杰玥女士不了解，因此第三条不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鉴于黄杰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免去黄杰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免去黄杰董事职务、总经理职务事项，相关免职依据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公司聘请王杰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聘请王杰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

程仕军/SHIJUN CHENG

卢申林/SHENGLIN LU

陈亦昕

2021年9月23日